

证券代码：920943

证券简称：优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债券代码：810011

债券简称：优机定转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完成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82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295.3368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本次每股发行价格为7.00元，募集资金总额90,673,57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4,687,257.42元。公司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82,313,765.57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已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2022年7月25日存入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上述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文号为“XYZH/2022CDAA50211”、“XYZH/2022CDAA50231”）。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保障募集资金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

机构和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5227505	本次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	22920101040035878	已销户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都支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已按照规定使用完毕，并于2024年5月21日予以注销。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相关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结项。结项情况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网站（www.bse.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39870180805227505）余额为17,072.56元（含利息），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已转入公司基本户，并于2026年7月9日完成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账户注销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 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银行账户/解约申请书》

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10日